



ORIENT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欣然宣佈，羅申美會計師行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發出一封函件，表明彼等已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惟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彼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核數師報告書所述，彼等獲提供之證據有限，及確認除彼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核數師報告書所述之事宜外，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意見不合或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

此外，董事會謹此宣佈，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以填補終止委任羅申美會計師行後之空缺。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股份仍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當中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本公佈乃繼東方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發表公佈後刊發，該公佈內容提述有關羅申美會計師行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並未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羅申美會計師行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發出一封函件，表明彼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惟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彼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核數師報告書所述，彼等獲提供之證據有限。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書含保留意見，內容有關不就財務報表作出意見聲明。羅申美會計師行於彼等之函件中進一步確認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上，彼等並無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彼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核數師報告書所述之事宜外，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意見不合或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及羅申美會計師行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有關終止委任羅申美會計師行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羅申美會計師行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並無開始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進行審核工作。

此外，董事會謹此宣佈，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以填補終止委任羅申美會計師行後之空缺，並一直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核數師。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股份仍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當中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東方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林樹松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羅輝城先生、蘇志強先生、曹克文先生及彭文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中和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